

「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7.10.(96)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3.05.(97)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職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，第八年起不再續聘。 <u>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職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，第八年起不再續聘。</p>	<p>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女性教師，增列規定得延長其升等年限。</p>
<p>第八條 新進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，第七年起不再續聘。 <u>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新進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，第七年起不再續聘。</p>	<p>基於保障懷孕及生產女性教師，增列規定得延長其升等年限。</p>